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油加仑多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本机关收到函件反映你公司在参加“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 2021 年油品（柴汽油）采购（项目编号：CZ2020-2097）”项目投标时，存在提供虚假证书谋取中标的嫌疑，要求本机关核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本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经调查，认定主要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你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并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0 万元。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33 页的商务评分要求为：“获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有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或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你公司提交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工商银行资信证明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信用 AAA 级企业证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证书”、“质量服务诚信 AAA 企业证书”等证书材

料。本机关抽取了其中“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证书”进行核查。

2021年3月16日，本机关分别去函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调查取证，查证上述抽取的2证书的真伪。2021年3月25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纪委复函，称“我单位从未向中油加仑多石化（大连）有限公司颁发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证书”；2021年3月30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称“我局2018年未组织企业参与‘守合同重信用’认定工作，未为企业颁发过‘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2021年4月19日，本机关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组织重审的函》，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有关调查取证情况并要求其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本项目重新评审。2021年5月10日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复函，称：评委会“经讨论，一致认为中油加仑多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中油加仑多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中标无效。”因此，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证书”为虚假材料，且该证书影响商务评分评审。据此，你公司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机关 2021 年 7 月 14 日依法向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海财采〔2021〕1 号），告知你公司可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未收到你公司相关说明及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1 号）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并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编号：542100409703）载明内容，到相关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电话：8963166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接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1日

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缴款通知书编号：542100409703

填制日期：2021年07月22日

行政区划：海珠区（440105）

金额单位：（元）

执收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执收单位编码		116001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编码			
付款人	全 称	中油加仑多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广州财政代收款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入项目编码	收 入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3140	其他罚没收入			1	200,000.00		
合 计	(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备 注							
缴款截止日期	2021年09月19日						

第一联：银行记账

校验码： 0981

经办人： 海珠区财政局管理员

复核人

注：缴款单位（个人）应在本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无需支付代收手续费），支票缴款请提前3个工作日办理。超过规定的缴款日缴款，代收银行不予受理（非税系统自动计算滞纳金的项目除外）。缴款单位（个人）可到以下银行网点缴款：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九江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如遇银行拒收，可拨打38923096咨询或投诉。

二维码缴费方式一：
①关注微信公众号“非税缴费”或“代理财政缴费”或支付宝“城市服务”-“政务”-“非税缴费”
②扫描右侧二维码完成缴费



二维码缴费方式二：
①打开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
②扫描右侧二维码完成缴费

